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219846A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9線303K+000~308+000(東里至東竹段)道路拓寬工程，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富里鄉東里段809地號等109筆(分割後110筆)土地上合法建築物，依法發給人口遷移費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13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445號函核准徵收、本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113年10月28日富鄉戶字第1130002295號函暨本府113年7月3日府地價字第1130124236A號公告續辦。

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前經本府113年7月3日府地價字第1130124236A號公告徵收補償本縣富里鄉福岡段東里段809地號等110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案內合法建築物應發給之人口遷移費，依法公告。

二、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公路局。

三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
四、徵收建築改良物之人口遷移費金額：詳見案附人口遷移費公告清冊，上開清冊分別張貼於本府及本縣富里鄉公所之公告欄。

- 五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2日止合計30日。
- 六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發給遷移費：……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。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，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。……」。
- 七、本案人口遷移費金額於公告後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，逾期未領者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將因受領遲延、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。
- 八、本案計畫進度：預定於113年4月開工(就公有土地及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先行施工)，116年9月完工。
- 九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)
- 十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
- (一)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徵收之人口遷移費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本府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
縣長 徐榛蔚

花 蓮 縣 政 府



台9線303K+000~308K+000(東里至東竹段)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人口遷移費公告清冊

公告文號：113年11月府地價字第1130219846A號

名 稱	筆 數	面 積(m ²)	補償金額 (新台幣:元)							備 註		
		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	拾	元
人 口 遷 移 費	8			\$	1	2	4	0	0	0	0	
合 計	8			\$	1	2	4	0	0	0	0	

清冊共計： 1 頁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編造

造冊：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處長：

台9線303K+000~308K+000(東里至東竹段)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人口遷移費公告清冊

公告文號：113年11月府地價字第1130219846A號

流水號	編號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建號	戶長姓名	房屋座落	拆遷情形	戶內人口數	人口遷移費	領款人	代領人	備考
1	21 22	富里	萬寧	240-1 242-1		蔡明珍	富里鄉萬寧村003鄰萬寧81號	全拆	7	280,000			
2	26	富里	萬寧	251-1		潘恩生	富里鄉萬寧村003鄰萬寧87號	半拆	3	128,000			
3	26	富里	萬寧	251-1		潘益杉	富里鄉萬寧村003鄰萬寧87號	半拆	4	160,000			
4	36	富里	萬寧	472-1	27	徐永清	富里鄉萬寧村006鄰鎮寧140號	半拆	3	128,000			
5	36	富里	萬寧	472-1	27	李季樺	富里鄉萬寧村006鄰鎮寧140號	半拆	3	128,000			
6	51	富里	萬寧	865-1		葉嘉享	富里鄉萬寧村012鄰朝寧115號	半拆	2	96,000			
7	54	富里	萬寧	906-1	69	徐文慶	富里鄉萬寧村012鄰朝寧129號	半拆	7	224,000			
8	101	富里	新興	842-1		黃裕奎	富里鄉新興村014鄰東興90號	半拆	1	96,000			

合 計： 1,240,000